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1018410000149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10184100001492。</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977,978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235,414 元。</p>
3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4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p>
5	<p>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原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中的 53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截至公司设立之日，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原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中的 53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截至公司设立之日，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表格增加各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7 日</p>
6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6,977,97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3,235,414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为普通股。	普通股。
7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9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12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1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4	<p>第三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司法拍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p>	删除
15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6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p> <p>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p> <p>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1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具体内容。	
18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行为(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19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宜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宜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20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论数额大小；</p> <p>（三）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21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删除
22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23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p> <p>（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24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10%）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删除
25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下列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的；</p> <p>（三）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p> <p>（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p>	删除
26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p> <p>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p>	删除
27	<p>第五十三条</p>	<p>第四十五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8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9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就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0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二（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1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如候选人出现上述第四、五项情形，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如候选人出现上述第(四)项、第(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项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2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33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34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四）修改本章程；</p> <p>（五）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5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6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前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前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37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38	<p>第九十一条</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1）人，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二条</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9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0	第一百〇四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4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三) 制订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借款方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p> <p>(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p> <p>(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44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4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3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两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删除
4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一（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47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的；</p> <p>（二）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删除
48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等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等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p>
49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50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51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52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53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p> <p>(十)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无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无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54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5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56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57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58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二（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59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电话方式送出；</p> <p>（五）以短信、微信、钉钉等现代通讯方式送出；</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60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第一百八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3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
6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6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67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68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备注：

- 1、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 2、章程中所涉及的数字均进行调整，如：原第二十八条中“百分之二十五（25%）”调整为“百分之二十五”；
- 3、章程中所有：证券交易所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